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 个人投资者怎么购买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24日首次发行,其中20年期500亿元,30年期710亿元。根据安排,此次发行将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招标发行,两种期限的国债将在4月29日起上市交易。超长期特别国债是什么?个人投资者怎么购买?有风险吗?

我国今年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

根据预算安排,我国今年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3000亿元。其中,8000亿元用于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建设,5000亿元用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为3000亿元,较2024年增加1500亿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是什么?

所谓超长期特别国债,包含三个关键词,超长期、特别、国债。超长期,指的是期限。在债券市场上,一般认为发行期限在10年以上的利率债为“超长期债券”。和普通国债相比,超长期债券能够缓解中短期偿债压力,以时间换空间。

特别,是指资金用途。它是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资金需要专款专用。国债,是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而发行的一种政府债券,具有最高的信用度,被公认为是最安全的投资工具,所以也非常受老百姓欢迎。超长期特别国债,我国并不是第一次发行。

我国最早在1998年,向国有四大行定向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主要是为了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等问题。

2007年,发行特别国债15500亿元,用于成立国家外汇投资公司的资本金。

2020年,发行10000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最近一次是2024年,全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0000亿元。

从经验来看,特别国债发行对经济社会稳定向好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个人投资者怎么购买?

目前我国的国债类型主要包括两种,按照不同的发售对象,可以分为储蓄国债和记账式国债两大类:储蓄国债直接面向个人销售;记账式国债在一级市场通过承销团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上市后,个人投资者也可在二级市场

向机构投资者购买。

此次发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属于记账式国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都能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开办机构购买,也可以通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债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购买,还可以流通和转让。

专家提醒:“有赚有赔”,投资需谨慎!

专家提醒,超长期特别国债如果一直拿到到期兑付,最为稳当,但非专业个人投资者仍需谨慎。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解释,超长期特别国债可以在市场上交易,它的价格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发生相对变化,也就是一方面得到的是利息,另一方面还有价格的差异。有价格差异,便“有涨有跌”“有赚有赔”。对于投资人来说,要注意市场波动风险,理性投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提示,对投资者而言,在充分认可特别国债投资价值的同时,需要充分考虑自身的投资能力、投资经验、投资期限、风险偏好、预期收益目标等因素,充分关注后续特别国债发行情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理性开展投资。

据央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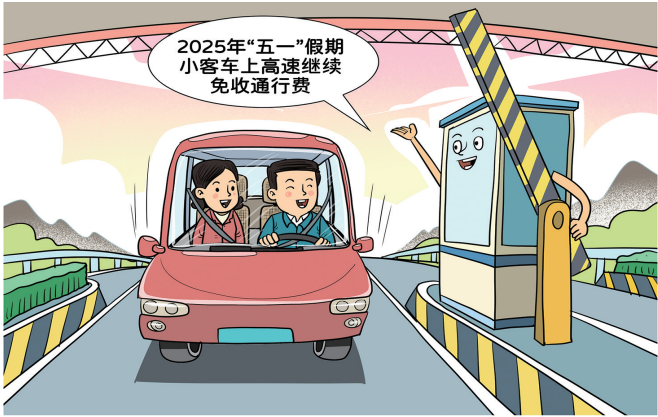
2025年“五一”假期 小客车上高速继续免收通行费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叶昊鸣)“五一”假期临近。记者24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25年“五一”假期,七座以下(含七座)小型客车上高速公路继续免收通行费,免费通行时间为5月1日0时至5月5日24时,共计5天。

在当日举行的交通运输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陶汉祥表示,预计“五一”假期全国高速公路日均流量约为6200万辆,峰值出现在假期首日(5月1日),约为平日流量的2.1倍。假期前一日(4月30日)18时至20时为节前高峰时段;假期首日,跨省中长途出行集中,10时至12时将出现出城拥堵高峰;假期最后两日(5月4日、5月5日),返程高峰显现,时段性拥堵突出,16时至18时将出现返程拥堵高峰。

陶汉祥说,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时间以车辆驶离高速公路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在免费时段即将结束前仍在高速公路行驶的车辆,建议根据实际位置和时间,就近选择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避免因赶时间、超速行驶而引发安全事故,同时可最大限度地享受免费政策。

发布会上,陶汉祥提示,遇到雨雾天气,要谨记“降速、控距、亮尾”。通过急弯陡坡、雨后积水路段,要提前降低车速,不急打方向、急踩刹车,防止车辆失控侧滑侧翻。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切莫随意变道或停车,更不能在错过出口时倒车。通过收费站时,应提前减速。发生交通拥堵时,请耐心等待,依次排队通行,应急车道未开启时,切莫占用应急车道,以免影响救援车辆通过。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6省(区)1地”携手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新华社银川4月24日电(记者艾福梅)24日,西北五省区+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合作框架协议在宁夏银川市正式签署。“6省(区)1地”将携手健全社保卡跨区域服务联动机制,有效加强数据交换共享,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卡跨区域综合应用范围,努力推动“一卡通”应用覆盖更全功能、更多人群、更广地域。近年来,各地全面推进社会保障

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社会保障卡从最初的就医结算拓展应用到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等多个领域,实现了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的蜕变,撬动社保服务从满足群众的“普遍性需求”向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跨越。

截至2025年3月底,“6省(区)1地”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1.28亿,其中8871万人同时申领了电子社保卡,基本实现户籍人口“一人一

卡”,人社全域“业务用卡”,综合场景“一卡通用”,线上线下“卡码融合”,社会保障卡已成为办理群众“关键小事”的贴心卡。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6省(区)1地”将在统一标准规范、推动场景通用、实现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居民持社会保障卡在“6省(区)1地”区域范围内享受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医疗健康等“同城待遇”。

特朗普与泽连斯基再闹分歧 美国威胁退出俄乌和平谈判

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4月23日批评乌克兰总统弗拉基米尔·泽连斯基,称后者拒绝美方有关克里米亚问题的提议是在拖延俄乌冲突。美方重申,如果俄乌和平谈判无法在短期内取得明确进展,将退出斡旋。

泽连斯基当天表示,乌方已做好准备开展任何形式的谈判,以促成停火、为达成全面的和平协议创造条件。

美方斥责乌方拖延

据美国媒体报道,美方上周在法国首都巴黎举行的乌克兰问题会谈中提出停火协议框架,内容包括克里米亚等。泽连斯基22日强调,就此“没什么可谈的”。

特朗普23日回应说,泽连斯基的言论对谈判“极为不利”,只会延长冲突。他当天晚些时候接受采访时说,与泽连斯基打交道比与俄罗斯打交道“困难得多”。

美乌领导人2月底在白宫爆发争吵,这是特朗普与泽连斯基再闹分歧。白宫新闻秘书卡罗琳·莱维特告诉媒体记者,特朗普对俄乌谈判进展速度“感到沮丧”,而泽连斯基“似乎在朝着错误的方向推进”。

美国副总统詹姆斯·万斯23日说,俄乌谈判已进入关键时刻,美方已向俄乌双方发出“一份非常明确的提议”,现在轮到他们做出选择,“要么他们说‘是’,要么美国退出这一(斡旋)进程”。

美方近期不断表态要“退出斡旋”。乌克兰、英国、法国、美国代表23日在英国首都伦敦举行会谈,讨论俄乌停火等议题。因泽连斯基前

一天的表态,美国国务卿马尔科·鲁比奥以“行程繁忙”为由取消了参会计划,改由美国乌克兰事务特使基思·凯洛格参加。

多方表态仍显分歧

泽连斯基23日说,乌方已做好准备开展任何形式的谈判,以促成停火并为达成全面的和平协议创造条件。他在社交媒体上说,乌方“坚持立即、全面且无条件停火”。

按美联社说法,乌克兰与一些西欧国家指责俄罗斯在和平提议上拖延不决。西方分析人士说,俄方在战场占据优势,因而并不急于完成和平谈判。

分析人士说,特朗普今年1月就任美国总统后,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转变对乌立场,欧洲则谋求在乌克兰问题中占有“领导”地位,美欧分歧明显。

英国外交部发言人23日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在伦敦举行的乌克兰会谈取得“重大进展”,但没有就实质性成果内容作出说明。法国总统府当天对媒体表示,在乌克兰危机解决过程中,乌克兰领土完整是欧洲方面一项“强烈诉求”。

俄罗斯总统新闻秘书德米特里·佩斯科夫说,据俄方掌握的情况,乌克兰问题伦敦会谈的与会方就“某些问题”依旧无法协调立场。俄方仍在与美国官员磋商。

美国中东问题特使史蒂文·威特科夫定于本周晚些时候访问俄罗斯,与俄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就乌克兰问题举行新一轮会谈。此前,威特科夫已与普京举行过三次会谈。

(新华社专特稿 李富玉)

两高司法解释 降低商标标识犯罪、假冒专利罪等入罪门槛

为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4月24日对外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共31条,具体分为商标犯罪、假冒专利罪、著作权犯罪、商业秘密犯罪相关规定和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的规定五部分。

“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犯罪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社会各界创新创作主体对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需求日益强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说。

坚持依法严格保护,让受害者权益得以挽回,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

降低入罪标准——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降低了商标标识犯罪以及假冒专利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人罪标准。例如,对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将“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人罪标准由“十万元”修改为“五万元”。

增加入罪情形——将“销售金额”“货值金额”“销售复制件数量”等规定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人罪情形;为依法严惩多次侵权、长期侵权,针对二年内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权的情形降低入罪数额标准。

规定从重处罚条款——重点打击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较大的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在特殊时期假冒特殊商品、服务注册商标的行为以及没有悔罪表现的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等情形。

提高罚金适用上限——将原有司法解释中的“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提高罚金刑适用上限。

在商业秘密定罪量刑方面,最高法民三庭庭长李剑介绍,司法解释明确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的人罪标准,即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的,数额降低为“十万元以上”。

对于加强版权刑事司法保护,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介绍,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其他严重情节”的具体情形。例如,对于侵犯著作权罪,新增“下载数量达到一万次以上的”入罪情形,保留“被点击数量”作为入罪标准,并由“五万次”适当提高到“十万次”。

当天,两高还发布了9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适用争议问题,有助于对司法解释的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

权威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4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91万件,审结一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46万件,充分彰显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担当和作为。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冯家顺 朱高洋)